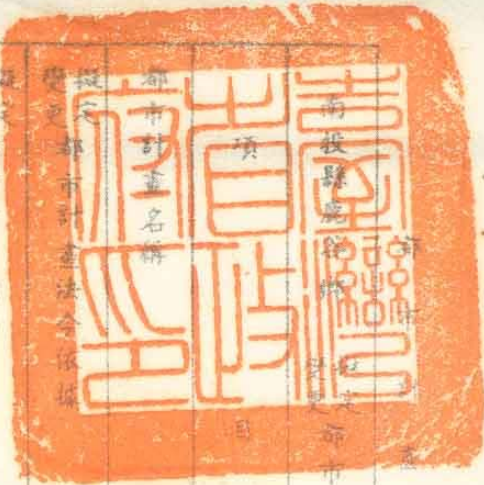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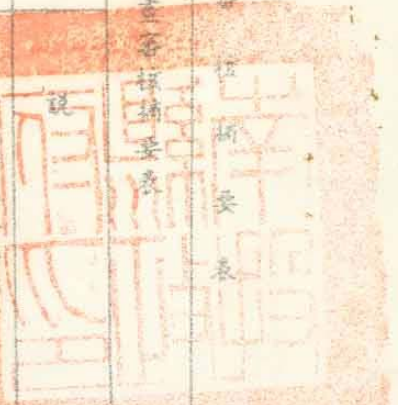
變更鹿谷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公墓及  
道路用地)計劃書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



擬定 都市計畫機關  
變更 都市計畫法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變更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一項第四款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公所  
鹿谷鄉公所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七十四年  
二月十五日第一七四號

## 【目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之理由、內容與法令依據.....	3
參、變更地區範圍.....	7
肆、個案變更方法及作業程序.....	8
伍、鹿谷鄉都市計畫與公墓用地使用現況.....	11

## 【圖目錄】

圖一 變更南投縣鹿谷鄉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公墓與計劃道路用地)示意圖.....	6
圖二 個案變更作業流程圖.....	10

## 壹、前言

南投縣鹿谷鄉位於南投縣西南端，距竹山鎮約 12 公里，是一以農業為主之鄉街，其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共二三七公頃，計畫範圍內所包括的行政轄區有鹿谷村、彰雅村及廣興村等處。在彰雅村內，現有一處依都市計畫分區規劃的公墓用地(第三公墓)，面積四·三九五三公頃，此一公墓用地於都市計畫之中心，緊鄰計畫 號道路中段。目前因管理不善及不循計畫發展的結果，使用情形不佳且流弊叢生，其缺點有私墓濫葬、墓基大小高度不一，墓位朝向各異，外觀凌亂、雜草叢生，墓地崎嶇不利通行，加上茶園濫墾，侵佔墓地情形等。這些因素皆導致墓地功能不能發揮，影響所及，妨礙社區發展、山坡地保育、遊憩景觀、公共衛生，凡此種種，皆與都市發展目標相違。

南投縣鹿谷鄉第三公墓位於鹿谷鄉往溪頭之觀光道路上，為該鄉設置已久之公墓，因其目前缺乏管理，致使墳塋濫葬，影響環境觀瞻至鉅，故倘若能將該公墓予以公園化各項設施後，非但有助於公墓美化，而且對觀光道路觀瞻之改善，亦有極大助益。

鹿谷鄉公所為配合台灣省政府之「台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畫」，根本解決地方墓葬設施問題，並為鹿谷鄉日享盛名之觀光

資源，增添另一特色，特選擇位於溪頭觀光道路旁之第三公墓，做為鹿谷鄉公墓公園化十年計畫之先驅計畫，並委由東海大學環境科技研究中心住宅暨都市發展研究室，對該墓地做一全盤研究與規畫設計，期盼公墓公園化工程完成後，能改善該公墓現存之各種問題，目前因現有第三公墓用地面積不敷使用為期該公墓公園化工程，能順利進行起見，勢必擴大公墓用地面積與範圍，因此特將其附近部分農業區與保護區以個案變更方式變更為公墓用地與計畫道路用地使用，以使該公墓公園化工程能符合實際需要而開闢。

## 貳、變更之理由、內容與法令依據

### 一、變更理由與內容

鹿谷鄉第三公墓為一設置已久之公墓，因其缺乏計畫與管理，致使墳塋濫葬、雜草叢生、雜亂荒蕪、陰森恐怖為一典型之亂葬岡。鹿谷鄉公所為促進鹿谷鄉都市社區之發展，加強土地有效之經濟利用，促進環境保育，發展觀光，特遵照台灣省社會處 71.12.29 社(三)字第四五〇五一二號函及南投縣政府 72.1.7 府社(行)字第四一二一六七九號函之指示，擬將第三公墓規畫成一富有特殊景觀與氣息之公園化墓園，同時辦理舊墓清理，重劃更新並興豕各項公墓公共設施，以解決本鄉各種墓葬目題。而公墓公園化後，非但能節省本鄉公墓使用面積，消除髒亂、美化環境，也可發揚傳統慎終追遠之善良風俗。

本次個案變更，為配合第三公墓公園化工程開發之需要，擬將毗鄰該公墓之部分保護區與農業區規劃變更為公墓及計畫道路使用。詳細變更內容如下：

- (一) 部分農業區變更為公墓用地使用土地計有墓 29.-6.，墓 29.-7.，墓 29.-8.，墓 29.-9.，墓 29.-10.，墓 29.-11.，

墓 29.-12.等地號，七筆土地之全部，變更面積共為〇·二〇六三公頃。

(二) 部分保護區變更為公墓用地使用之土地計有墓 29.-2，墓 29.-3，墓 29.-4，墓 29.-5 等地號 4 筆土地之全部，變更面積共為六·八六四七公頃。

(三) 部分農業區變更為計畫道路使用之土地計有田 87-1，田 88，田 89，田 90，田 90-1 等地號 5 號土地之部分，變更面積共為〇·〇四三公頃。

以上變更面積總計為七·一一四公頃。

##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1.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3. 為適應國防及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4. 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建設時。

上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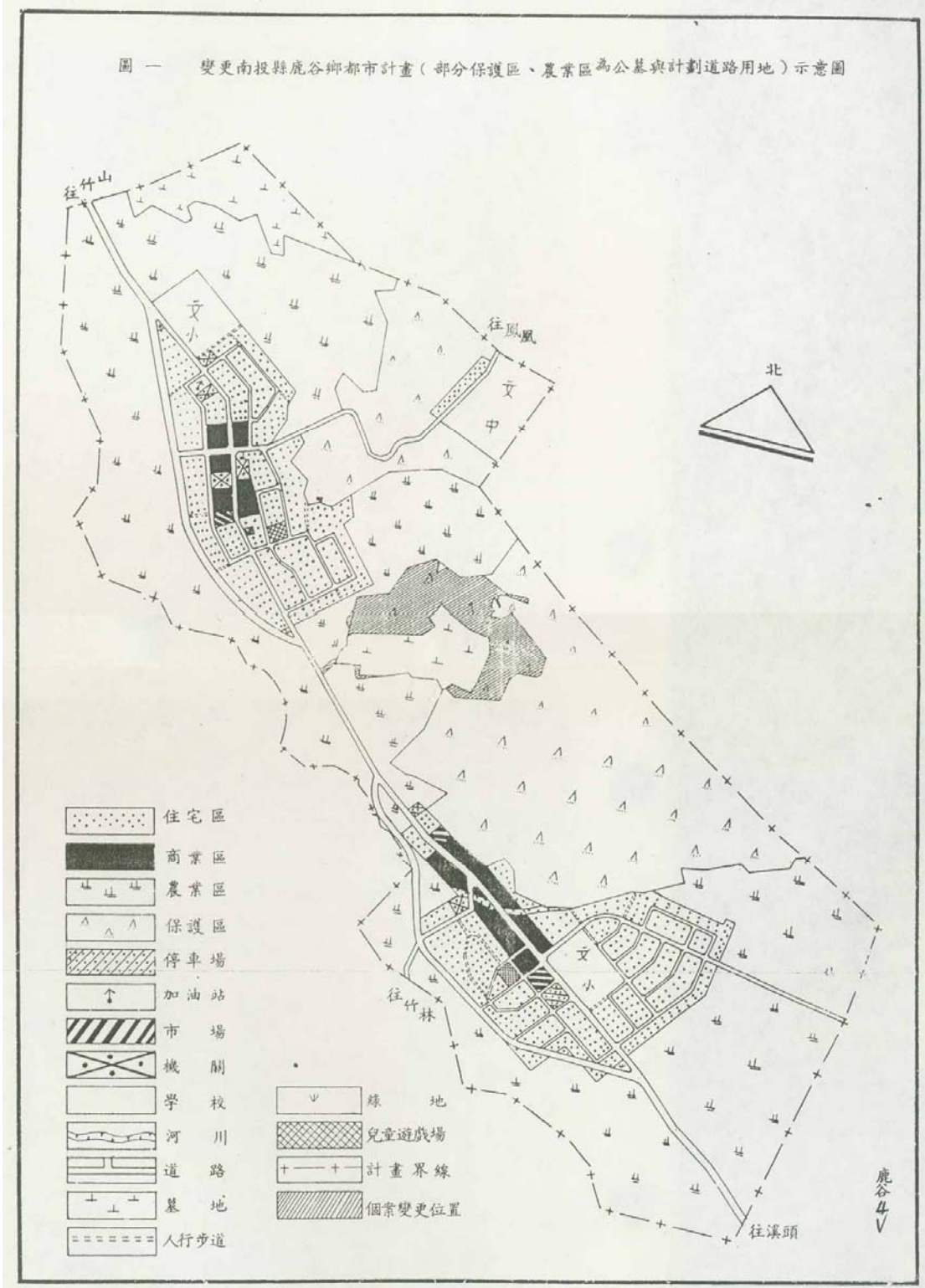
本次個案變更乃依上述條文中之第一項第四款(省僚 73 年 4

月 16 日 73 僚建四字第一四六一七七號函同意辦理及台灣省社會處民國 71 年 12 月 29 日社(三)字第四五〇五一二號函及南投縣政府 72 年 1 月 7 日府社(行)字第四一二一六七九號函指示，為興建鹿谷鄉第三公墓公園化工程而辦理。)

圖一 變更南投縣鹿谷鄉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公墓與計劃道路用地)示意圖



圖一 變更南投縣鹿谷鄉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農業區為公墓與計劃道路用地)示意圖



## 參、變更地區範圍

此次辦理個案變更之地區範圍位於南投縣鹿谷鄉都市計劃區彰雅村內與第三公墓毗鄰之農業區與保護區，變更地區之地號如下：

### 1. 計劃保護區地號：

墓 29-2，墓 29-3，墓 29-4，墓 29-5 四筆土地之全部面積共為六·八六四七公頃。

### 2. 計畫農業區地號：

墓 29-6，墓 29-7，墓 29-8，墓 29-10，墓 29-11，墓 29-12，七筆土地之全部面積共為〇·二〇六三公頃，及田 87-1，田 88，田 89，田 90，田 91-1 五筆土地之全部面積共為〇·〇四三公頃。

個案變更前第三公墓之面積為四·三九一三公頃，而個案變更後第三公墓範圍之總面積則為一一·四六六三公頃，計畫道路積增加〇·〇四三公頃。

## 肆、個案變更方法及作業程序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看府 73 年 4 月 16 日 73 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一七七號函同意辦理)，本次個案變更乃配合「台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劃」及台灣省社會處 71 年 12 月 29 日社(三)字第四五〇五一二號函與南投縣政府 72 年 1 月 7 日府社(行)第四一二一六七九號函指示，為興建鹿谷鄉第三公墓公園化工程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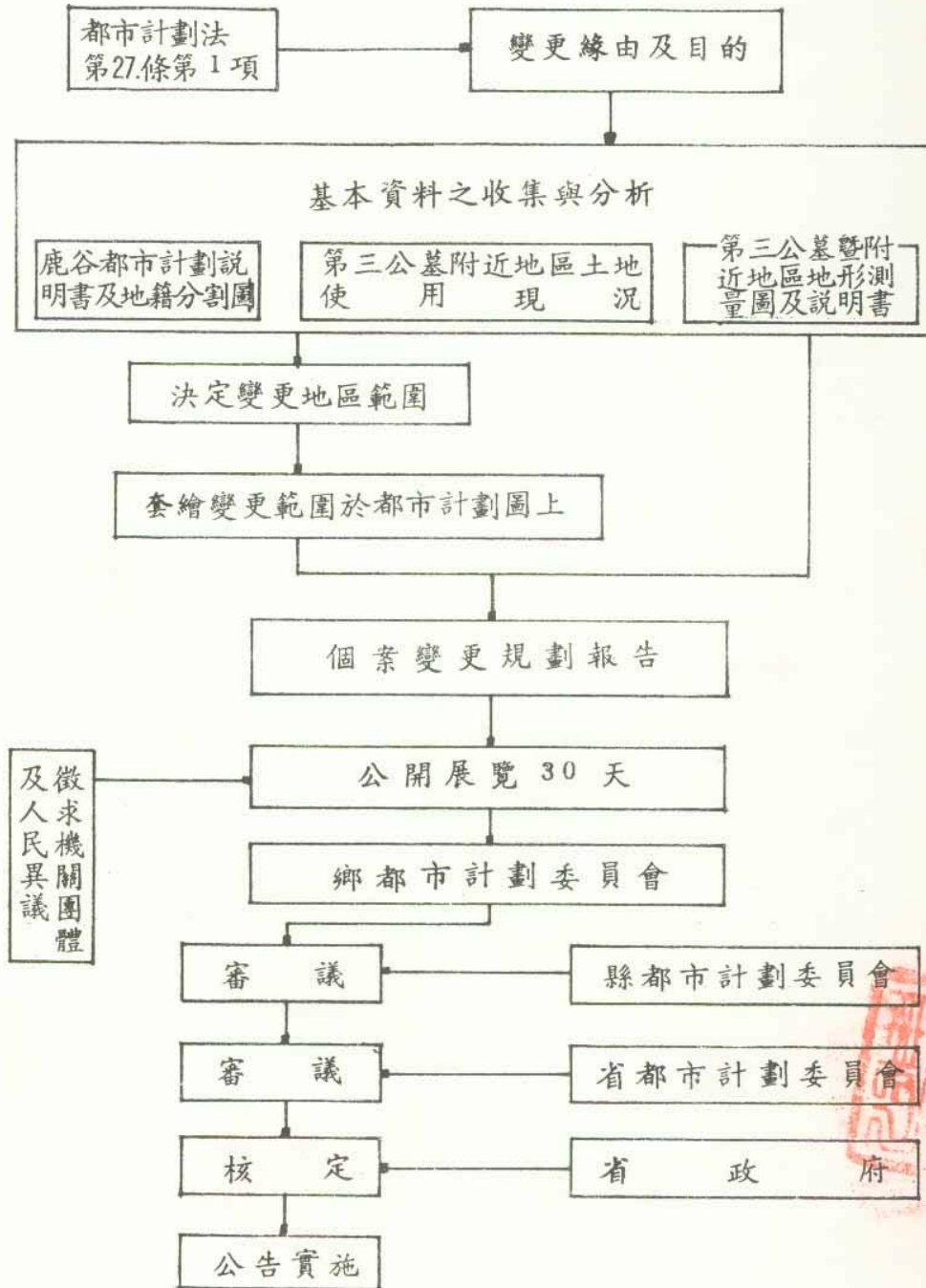
首先根據鹿谷鄉都市計畫說明書，對本鄉第三公墓設置之功能和目標與本次辦理個案變更之緣由與目的，加以深入了解，進而核對南投縣政府地政局所提供之鹿谷鄉都市計畫地區地籍分割圖，以確定第三公墓之詳確地區範圍，然後以鹿谷鄉委託東海大學所辦理的鹿谷鄉第三公墓公園化地區地形測量原圖為準，經核對後將其套繪於鹿谷鄉都市計畫圖上。再據以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將部分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公墓與計劃道路用地。

本次個案變更依上述作業方法規劃，並將規劃變更結果公開展覽三十天，徵求機關、團體及人民異議，再將此異議案併同規劃變更成果送請縣府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連同審議

結果及變更計劃一併報請省府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核定。(詳見  
圖二)

圖二 個案變更作業流程圖

圖二 個案變更作業流程圖



## 伍、鹿谷鄉都市計畫與公墓用地使用現況

鹿谷鄉都市計畫係由南投縣政府委託台灣省公共工程局（現為住宅暨都市發展局）代為擬定，並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經省政府核定並發布實施至今。

計畫範圍包括鄉鹿谷村、彰雅村及廣興村等三處，面積二七公頃，是一以住宅為主，觀光為輔之鄉街。

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一年起至民國八十六年止，共計二十五年，計畫容納人口九千人，計畫淨居住密度每公頃為二七〇人。

土地使用計畫，分設有住宅區三一·六二公頃，商業區四·三六公頃，農業區一〇六·八二公頃，保護區六〇·五八公頃及河川用地〇·二七公頃，皆按實地現況及發展需要而規劃。

公共設施計畫，規劃有機關用地八處，面積〇·八九公頃，學校用地三處，計國小二處，國中一處，面積為七·七七公頃，市場用地二處，面積〇·二三公頃，兒童遊戲場用地二處，面積〇·七二公頃，體育場用地一處，面積〇·一五公頃，綠地二處，面積〇·一四公頃，公墓用地二處，面積一〇·二九公頃。

道路系統計畫，將本鄉道路區分為區外聯絡幹道、區內聯絡道路、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四類。

一、區外聯絡道路有計畫 號道路，計畫寬度為十五公尺，即目前之中正路及興產路。

二、區內聯絡道路有中正路、仁義路、興產路、中寮路及光復路，計畫寬度為 10 公頃。

三、出入道路：凡計畫寬度為八米或六米，供區內住宅出入之道路，則為出入道路。

四、人行步道：凡計畫寬度為四米，供人行徒步，並聯絡各出入道路者，為人行步道。

鹿谷計畫區目前規劃有公墓用地二處，皆為保留現有墓地面設，一處位於 號路中段東北面，即第三公墓，一處位於計畫區西北面之山坡地。二處墓地皆因管理不善，及不循計劃發展的結果，致使墓塋濫葬、墓基大小高度不一，墓位朝向各異，外觀凌亂，墓道崎嶇不利通行，茶園濫墾，侵佔墓地滿而流弊叢生。

本次個案變更，乃為配合鹿谷鄉第三公墓公園化工程，解決當前各項墓葬問題，特將與第三公墓毗鄰之部分保護區與農業區變更為公墓用地與計畫道路使用，以使該公墓公園化工程能符合實際需要開闢使用，而公墓公園化工程完成後，對鹿谷鄉都市社區之發展、土地使用分區之有效利用與管制、環境保育與發展觀光等方面，必有極大之助益。